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下稱「公司」)

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之會員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
- 1.3. 大部份審核委員會之會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1.4.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須於其不再
 - (a)為該核數師行之合夥人；或
 - (b)擁有該核數師行任何財政利益（以較遲者為準）

當日起計兩年後，方可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2. 主席

- 2.1.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之法定人數

- 3.1.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4. 會議次數

- 4.1. 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其他額外審核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視乎需要而舉行。
- 4.2.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兩次邀請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會議。
- 4.3. 除特別說明外，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之董事會開會的程序也應用於審核委員會開會的程序。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倘審核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安排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倘無法安排另一成員)獲其正式委任之代表代其出席。該人士須準備回應任何有關問題。

6. 職責、權力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6.1. 與公司之外聘審計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考慮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問題；
- (b) 審批及監控外聘核數師有關保持獨立性和客觀性及審計過程(根據有關標準)之有效性。於審計開始前，審核委員會須與審計師商討審計之性質及範圍及報告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及執行有關政策。

6.2.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財務報告當中所載之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尤其著眼於以下各項： -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範圍；
 - (iii) 因審核而產生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之規定；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涉及財務申報之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6.2(a)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每年最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審核委員會應考慮任何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須於其中反映之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審慎考慮本公司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宜。

6.3.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系統(可以由獨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負責)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切實執行其職責以確保系統有效，其討論包括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之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c) 應董事會要求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調查之回應;
- (d) 倘存在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通力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分配足夠資源及於本公司有適當定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 (e)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適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層函件中提出之問題；
- (h) 按守則條文向董事會報告之事務；及
- (i)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所提出之事項。

7. 申報程序

- 7.1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召開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8. 其他

- 8.1. 審核委員會可取用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8.2.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審核委員會之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審核委員會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循。
- 8.3. 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可要求就履行本身職責尋求外界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該等要求均須按照本公司有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手續處理。
- 8.4. 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均須就履行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付出充足時間及精神。彼等須透過定期出席會議及積極參與討論，盡量發揮其技能及專長令本公司得益。

9. 授權

- 9.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務。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合理地搜集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有關僱員已接獲指示須應審核委員會之合理要求作出充分合作。